

朝阳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2026年工作餐服务项目合同

终止协议

甲 方：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
地 址： 北京市朝阳区石佛营东里128号院5号楼
联系方式： 010-85812330

乙 方： 北京泰字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地 址：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61号楼22层2202
联系方式： 010-85784163

鉴于甲乙双方于2026年6月30日签订的《朝阳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2026年工作餐服务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因招标过程被投诉，按照财政局下发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（朝财采投字（2026）第9号）文件要求，需对本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，原合同无继续履行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终止协议：

一、原合同的终止

原合同执行至2026年8月31日终止，自2026年9月1日起双方不再履行原合同任何条款，原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。

二、责任与保密

1. 原合同终止系本项目招标流程问题导致，甲乙双方无过错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双方对本协议及原合同相关事宜予以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、泄露有关信息，该保密条款始终有效。

3. 乙方承诺并保证不得就原合同终止事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、索赔或提出投诉、举报。

4. 双方在原合同履行结束后30日内，就原合同未结款项进行结算。

三、其他

1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6年8月14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6年8月14日

